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